

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(110)信義路5段7號57樓之1
電話:02-8758-3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聯博顧業(100)字第01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自民國(下同)100年10月28日起就所代理「聯博-新興市場成長基金」暫停新申購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公司擔任「聯博-新興市場成長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
- 二、 為避免本基金國人投資人比重逾越百分之七十之法令上限，本公司自100年10月28日起暫停接受本基金之新申購(含轉入)。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贖回、轉出本基金。
- 三、 為保障投資人，100年10月28日前(不含10月28日)已於本基金銷售機構開設之定期定額帳戶仍得繼續扣款申購本基金，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。另定期繳交保費之保戶就100年10月28日前(不含10月28日)生效之投資型保單仍得依原保單約定，繼續投資本基金，惟亦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。
- 四、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金管會」)之規定，貴公司不得以本基金暫停接受新申購作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，如有藉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五、 本公司未來如重新開放新申購本基金，將另行函知貴公司。
- 六、 惠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；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；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；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

份有限公司;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;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;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;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;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;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;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;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;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-台北分公司;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)

副本：

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振國

